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 
承辦人：李易穎  
電話：02-7736-5658  
電子信箱：lydia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1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師(三)字第1110000407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遴選辦法、海報 (A09000000E\_1110000407A\_senddoc4\_Attach1.pdf、  
A09000000E\_1110000407A\_senddoc4\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檢送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辦理「2022第十屆星雲教育獎」遴選辦法及海報，請貴局（處、署、校）協助轉發並鼓勵所屬教師踴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110年12月30日公益星行字第110141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倘對本案活動或報名有相關疑問者，請逕洽公益信託星雲教育基金施芃年專員，電話：(02) 2762-9118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公私立大專校院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

副本：公益信託星雲大師教育基金、本部高等教育司(含附件)、技術及職業教育司(含附件)

